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賈中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誼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1月2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02,6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4,57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